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本报告为12个利益攸关方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人权观察(HRW)报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朝鲜)加入了四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²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促请北朝鲜确保其政策和做法能体现出该国接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据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北朝鲜的《宪法》以基本的形式保障了联合国和国际体系中确认的人权。但是,对于这些权利的诠释却与国际公认的标准不同。该国政府辩称,发展权优先于公民权和政治权,此外,这些权利并不作为权利本身得到保障,而是作为国家领导的友善意愿提供的⁴。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进一步修改《宪法》,保护人权,并承认人权是平等的、自然存在的和不可剥夺的。⁵

3. 大赦国际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及北朝鲜所加入的各项条约中正式载列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大多仍然没有受到国内法律的保护。⁶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指出,体制性(或法律上)的规定及规定的落实两者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据此,歧视性的社会阶级政策和社会政治管制继续限制了基本权利。⁷

4.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从速执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依据宪章建立的机构所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确保颁发充分的人权方面法律并加以落实;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5. 人权观察报告说,北朝鲜法律(包括劳工法)的依据是该国的国家“主体”(自力更生)思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劳动党的政策。已故金日成主席的指导原则或指示具有超越《宪法》或法律的执法效力。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报告说，该国不存在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机制。该两组织并指出，北朝鲜似乎不存在一般认为的民间社会。¹⁰

7.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建议北朝鲜将其国内人权体制成为公开透明的体制(其中包括国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协调委员会)。上述组织并建议在所提及的机构里设置保护人权的职能，并希望北朝鲜：根据国际标准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和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际协调委员会开展有关人权问题的意见交流；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积极地参与国际社会的活动。¹¹

D. 政策措施

8.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指出，必须将在该国推行人权教育的问题放在最为优先的地位。¹²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改善这一状况。¹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大赦国际指出，该国政府继续拒绝独立的人权监测人员进入该国¹⁴，并呼吁该国政府准许要求往访的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该国，尤其是北朝鲜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的监测人员。¹⁵ 人权观察¹⁶、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¹⁷、解放国际协会¹⁸、欢庆运动¹⁹和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²⁰也报告了类似情况。

10. 大赦国际欢迎北朝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并且参加了委员会的审查。但是，在以前几年里，大赦国际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始终未能落实这一条约机构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或者未能提供有关建议的充分资料。²¹

B. 参照适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报告说，尽管按“seongbun”（出生）的歧视体制已不像过去那样明显，但这一制度明显违反了不歧视原则，尽管该项原则得到了宪法的保障。²² 亚洲人权中心指出，根据调查家庭背景和社会出生而实行的歧视于1960年代被纳入法律制度而成为体制化，类似于其他国家的种姓制度。²³ 人权观察提到，政府根据其对个人的政治忠诚程度将居民划分为“核心”、“动摇”和“敌对”等不同种类。²⁴

12. 亚洲人权中心指出，这种制度最终在社会里造成了“好的”和“坏的”公民之间的差异，并且在这两种公民取得粮食、保健、大学教育和职业方面造成差异。²⁵ 据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说，北朝鲜当局否认存在这种分类。但是，北朝鲜难民一再证实了这种制度的存在，而且还在继续使用。²⁶ 亚洲人权中心建议北朝鲜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所有涉及到这种种姓制度而运作的目前有效的秘密法律文件和规定，并建议完全废除这一制度。²⁷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也作出了类似的建议。²⁸

13.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指出，北朝鲜通过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在法律和政策上采取了行动，鼓励妇女参与社会。但是，这些组织仍然关注到，北朝鲜强调了妇女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而且不认为对于男子和妇女在结婚方面的年龄规定存在的差异是对妇女的歧视。这些组织并说，这些情况容忍了传统和民族习俗，加深了对妇女的歧视性性别角色观念。²⁹

14.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指出，无视妇女本身的意愿而期待妇女生育子女的社会压力是一种歧视形式，这些组织并希望该国政府作出努力，建立能够加强妇女健康和自觉权的人口政策。³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大赦国际提到，在北朝鲜，死刑是秘密执行的。死刑通常是以行刑队或绞刑方式执行的，此外还有报告说存在公开处决和法外处决。公开处决是北朝鲜

对其本身刑事法的违背行为，这一方式是用来警告其他人的，尽管对于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已有所减少，但是剩余的五种罪行中有四种根本上属于政治性罪行，其规定的范围非常广泛，使之存在被主观适用的风险。³¹

16.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认为，北朝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999年)中指出，北朝鲜有意完全废除死刑，并且在刑事法中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内容定出更严格的规定，这是积极的情况。这些组织认为，由于死刑案例的数量和关于死刑的指控并不公开，因此没有办法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此外，对于有关执行公开处决的一些报告北朝鲜还需要作出解释，同时还需要解释其根据法令或指示，而不是根据诸如《刑事程序法》等法律程序来执行死刑的案例。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反对使用死刑作为利用恐惧来管教人民的工具，并希望北朝鲜公布有关死刑案例数量、指控和执行方式的信息，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全废除死刑。³²

17. 据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北朝鲜外逃者证实了在拘押和监禁制度内外都存在处决的事实。据报告在拘禁制度内，对于找寻或偷窃食物、试图越狱、暴乱、殴打看守、拒绝放弃宗教信仰和批评国家的行为均实行死刑。此外死刑还被用作惩处那些由邻国遣返的、曾经接触过南韩人或基督教徒的北朝鲜人。在监禁制度之外，受处决的行为常常只是取得食物等一些简单的行为。³³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立即结束公开的法外处决，并对处决颁布一项正式的备忘录，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³⁴

18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说，在监狱里，一般不允许怀孕，证人的证词表明，如果当局实施堕胎的程序没有成功，那么生还的婴儿就得被杀死。因跨越国境进入邻国而被拘押的妇女也受到类似的待遇。有些人的讲述中甚至谈到受拘押者被迫杀死自己的新生儿。³⁵ 人权中心与和平/朝鲜战争中被绑架者调查机构(CHRP/KWARI)³⁶ 及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³⁷ 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其中也表明，曾经跨越国界进入邻国，并在回国后被发现怀孕的北朝鲜妇女通常也被迫接受堕胎。³⁸

19. 据大赦国际指出，北朝鲜绑架和强迫失踪事件从朝鲜战争(1950-53年)以来一直持续发生。几万名北朝鲜人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国民都被北朝鲜绑架。持异议的嫌疑者的北朝鲜家庭成员都发生过失踪或根据“有牵连而有罪”原则受到

惩处。在多数情况下，主管当局拒绝承认这些人受到拘押，并拒绝提供有关其命运或下落的信息。³⁹ 人权中心与和平/朝鲜战争中被绑架者调查机构也提供了类似的信息。⁴⁰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公开谴责并立即停止所有绑架和被迫失踪行为；彻底公正地调查过去和目前关于绑架和被迫失踪的指控；公开有关遭受绑架或被迫失踪的所有人的正式、准确和最终结论性信息；确保根据国际法允许曾受到绑架或被迫失踪的所有人有自由离开北朝鲜，除非这些人受到公认刑事行为的指控。⁴¹

20. 欢庆运动指出，尽管惩处根据刑事法需要检察官的批准，但是该国政府在实际中对公民进行拘押、监禁或单独隔离不受到任何限制。人们常常在没有公正审讯的情况下被送往政治改造营。⁴² 人权观察提到，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公正程序和酷刑及其他虐待仍然是令人严重关注的情况。⁴³

21.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说，有各种不同的拘押营，其中包括六个大型的集中地，关押政治犯，以及拘押 1990 年代饥荒以来越来越多的无家可归者和流浪者的设施。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政治犯劳改营里，更准确地说就是政治性刑事劳改集中营。其官方的名称是“管理中心”(Gwalliso)。⁴⁴

22.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报告说，对于政治犯存在着两种惩处措施(Guryujang)。第一种是初步审查，而第二种设施设在监狱集中营内部。两种设施的受拘押者都遭受严重的身心酷刑，而被送往后一种设施的多数人都无法幸存。⁴⁵ 大赦国际报告说，一般而言，囚徒被迫每天从事十个小时以上的苦工，没有休息日。⁴⁶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⁴⁷ 和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⁴⁸ 报告了类似的情况。

23. 大赦国际指出，如果囚徒被怀疑撒谎，或者工作不够勤快或忘记爱国歌曲的歌词，便受到惩罚。该组织指出，由于被迫从事苦役、食物不够、挨打、缺乏医疗护理、不卫生的生活条件等各种情况综合的因素，许多囚徒患有疾病，有些人在被关押或一经释放便很快死去。⁴⁹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报告了类似情况。⁵⁰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对囚徒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在关押营地内停止强迫劳动；确保在囚徒的待遇中使用国际标准；改善监狱营地和监押设施内的条件以便达到起码的国际标准。⁵¹

24.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建议该国政府对监禁设施进行独立的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这些组织希望该国政府通过独立的国家人权体制来加强对监禁设施的监督职能。⁵²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说，由于该国政府否认存在任何政治犯集中营，该国必须允许联合国代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往访以下地点：Gwalliso no. 14 Kaecheon, Gwalliso no. 15 Yodeok, Gwalliso no. 16 Hwaseong, Gwalliso no. 18 Bukchang, Gwalliso no. 22 Haengyong, and Gwalliso no. 25 Cheongjin。这些组织建议拆除所有的政治监押营地，并立即释放被关押者。⁵³

25. 据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指出，逮捕和拘押政治犯的程序违反了“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不得惩罚”的原则。犯有错误的军人可能在不对外的劳教设施里被关押不确定的一段时间。另外还有不公开的监禁设施专门关押反政府的军官。在这些设施里，受拘押者无法得到法律保护。⁵⁴

26.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指出，逮捕和拘押程序违反北朝鲜国内法律，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亲属关系判定有罪、没收财产和没收公民注册卡(适用于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的体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⁵⁵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提到，政府执行按亲属关系判定有罪与对囚徒进行社会分类的原则。在没有法律依据情况下，与被告有关系的人中最多达三代人(祖父、父母和子女)都可能被关押。⁵⁶ 人权观察报告说，北朝鲜儿童根据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地位、活动、见解或信仰而可能面临歧视和惩处，集体惩处对政治犯十分常见。⁵⁷

27. 人权观察指出，贩运北朝鲜妇女和女童进入邻国的活动持续存在，尤其是边境地区，受害者常常受绑架或被骗入婚姻，卖淫或成为性奴隶。⁵⁸ 据欢庆运动指出，该国政府既不承认总体的人口贩运问题，也不区分出于经济或政治原因而发生的贩运和非法过境之间的区别。该国政府似乎并不努力执行保护因淫业和劳工原因而被贩运的受害者的法律。⁵⁹ 人权中心与和平/朝鲜战争中被绑架者调查机构提供了类似的信息⁶⁰，这些组织指出，遭受人口贩运的女性逃逸者经历的更严重的对女性暴力事件是身心虐待。⁶¹ 欢庆运动建议该国政府实施一项辨认制度来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允许非政府组织进入该国来开展这些项目。⁶²

28. 亚洲人权中心认为，该国当局提交的报告避免了关于国家调查机构或在各种拘禁设施内对儿童进行拷打和虐待的报告。⁶³ 亚洲人权中心指出，有报告说到儿童被判处死刑的案例，而北朝鲜当局强制性要求儿童参与观看公开的处决，

以期防止青少年犯罪，此外还有报告指出存在 11 岁儿童因偷窃电线而被送到强制性劳改营的案例。为保护无父母儿童或那些被强迫与父母分离的儿童而建立的监护设施与其说像保护设施，不如说更像一个监禁设施，而这些中心的儿童被剥夺教育，受到强制劳动剥削。⁶⁴

29. 亚洲人权中心说，尽管法律确定的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但一般接受的事实是，儿童从中学起(12 岁)便被动员从事农业劳动。在贫穷的北部各省年仅八九岁的儿童都被动员。儿童还有其他的“任务”，例如养兔子，此外还被动员从事重体力劳动，例如整理洪水破坏，维护铁路及铺设公路。⁶⁵

30. 据“全球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举措”(GIEACPC)指出，在家里体罚儿童是合法的，根据《家庭法》、《刑事法》和《关于抚养和教管儿童的法律》，儿童对暴力和虐待所受到的保护很有限。⁶⁶ 该国政府的政策指出，不应当在学校使用体罚，但是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禁止。⁶⁷ 在刑事体制中，体罚作为对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罪行的惩处似乎是非法的。但是，尚未证实的情况是“公共教育”措施中这不是对 15 至 16 岁青少年所执行的一种内容(《刑事法》第 49 条)。有未经证实的信息指出，体罚在刑事机构中被用作惩处措施似乎并不合法。⁶⁸ 全球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举措并指出，在替代性看护环境里并不明确地禁止体罚⁶⁹，该组织并建议该国政府颁布法律禁止在一切环境里对儿童实行体罚。⁷⁰

31. 人权中心与和平/朝鲜战争中被绑架者调查机构提到，家庭暴力事件经常发生也许是由于经济困难和对贫穷的意识，而这只有在经济增长以后，以及开展工作使公众认识这一问题之后才会得到改善。⁷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32.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表示，北朝鲜脆弱的各方权利分散制度保证北朝鲜的司法机关并不作为政府的独立部门运作：所有司法机关的任命都是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司法机关对立法并不进行司法审查，其职能是在最高人民大会的权威下行使的。⁷² 该组织指出，那些被指控违反刑事罪的人一般接受正式的司法程序。而那些被认为是政治罪犯的人无法诉诸正式司法程序，后者被押送、调查(通常在严刑拷打之下)，而其案例是由最高安全保护机关决定的。他们没有接触律师的权利，也不可能对拘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⁷³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指

出，并不存在北朝鲜人可以向公正法官提出申诉、可以对当局的指控进行答辩的司法机制。⁷⁴

33.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审查政治、立法和司法体制，以便确保“主管的、独立的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并建议就相关的国际标准向在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训练。⁷⁵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4. 亚洲人权中心报告说，1990年代以来，基于对家庭背景和社会出身的考虑而产生的歧视同时，又增加了对那些已经逃离或者曾有过跨越国界进入邻国历史的人留在该国的家属和子女的监督做法。有些子女报告说，他们不得不离家来逃避监督。此外，对于其他家庭成员的逃离或所谓的“反社会主义”行为而将全家放逐到边远的山区作为惩处，其子女因此遭受困苦。⁷⁶

5. 迁徙自由

35. 人权观察表示，自1990年中以来，几十万北朝鲜人穿越国界进入邻国，其中包括那些逃避政治和宗教迫害的人，还有那些由于粮食短缺或其他经济原因离开的人，人权观察说，在未经国家许可情况下离开该国被认为是叛国行为。可受到长时间的监禁，甚至死刑。有些未经许可跨越国境的儿童回国后受到拘押和残忍的虐待。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⁷⁷、大赦国际⁷⁸、欢庆运动⁷⁹和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⁸⁰报告了类似的情况。

36. 人权观察建议该国政府允许所有北朝鲜公民自由出入国家；停止惩罚遣返回国的北朝鲜人；将迁徙和被贩运的儿童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对待，向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咨询以帮助重归社会，⁸¹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该国政府不要将受害者定为罪犯，而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在解决难民困境的根源之上。⁸²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7. 人权观察指出，北朝鲜没有宗教自由。⁸³ 该国政府持续迫害积极从事宗教活动的人，通常将其归为“敌对分子”一类。⁸⁴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并说，尽管在《宪法》中指出了对宗教自由的尊重，但是镇压仍十分严酷⁸⁵，而近年来该国政府大张旗鼓地试图显示已有更多的宗教自由，建立了一些国家控制的宗教机构，并允许一些礼拜场所开展活动，尽管是在受到严厉限制之下的活动。⁸⁶

38. 解放国际协会并指出，拥有《圣经》或其他宗教文献是非法的，而与他人共享宗教或劝说他人皈依受到禁止。⁸⁷ 欢庆运动提供了类似的情况。⁸⁸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ECLJ)指出，信奉一神教的人必须违背自己的宗教观点和礼拜行为，否则将会面临严厉的惩罚。⁸⁹ 解放国际协会建议北朝鲜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罪囚徒，并拆除劳改营，⁹⁰ 审查有关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⁹¹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根据庄严载入国际法的条款，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⁹²

39. 人权观察注意到，该国不存在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派、独立的工会、自由的媒体或民间社会。⁹³ 欢庆运动指出，任何新闻、集会、请愿或结社自由在实际中并不得到尊重，尽管这些都受到《宪法》的保障。⁹⁴ 大赦国际提到，2008年，据报告长途电话被切断，以便防止粮食短缺的消息外传，此外还有报告说地方主管当局逮捕观看来自邻国录像的人，以及拥有未经准许的行动电话的人。⁹⁵

40. 据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的说法，对于领导人的批评，无论是否公开，都受到严厉的惩罚。⁹⁶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关注到，在《新闻法》第四条中提出的“出版业统一准则”的颁布有可能压制批评意见，并损害思想和良心自由。⁹⁷

41.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认为，选举并非自由的：领导人是经由橡皮图章的议会批准的，其成员由劳动党选定。由于只有一个控制了公民生活所有方面的政党，政治异议是不可能的。缺乏在公共场所集会的自由以及一党控制媒体的情况使人们不可能表达反对意见；那些表达了异议的人受到严厉惩罚，据此，就不存在有实际意义的“公共生活”或“政治生活”。⁹⁸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促请政府允许各种不同的媒体和其他非国家管制的新闻传播。⁹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2. 人权观察说，国家对劳工市场实行了完全的控制，其中包括劳工组织。根据北朝鲜法律，该国并不存在就业合同的理念，因为工人是由受到劳动党管制的国家劳工管理机构分配工作的。国家负责提供基本的服务，例如粮食、保健、教育和住房；工人的劳动所得是少量的现金收入或者各种票证，来取得诸如补充的粮食、衣服和家具等用品。¹⁰⁰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报告了类似的情况¹⁰¹，并促请该国政府鼓励发展私营企业。¹⁰²

43. 人权观察报告说管制 Kaesong 工业园地(KIC)工作条件的法律远远没有达到国际标准¹⁰³，并建议该国政府修改该法，以便：明确地保护工人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明确禁止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禁止将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分配到危险的或有危害的工作岗位。该组织并建议该国政府有效地执行现行的《劳工法》，允许工人直接从雇主得到收入。¹⁰⁴

44. 人权观察说，在一些北朝鲜人据报告因就业而移居的国家里，对于该国工人的基本权利表示了关注，其中包括北朝鲜政府试图限制行动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布置“监视者”，间接支付工资，从而，据说中介机构或政府收取了大部分的工资。¹⁰⁵ 人权观察建议，北朝鲜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加入其核心条约，并请劳工组织官员调查和讨论对工人权利的保护和鼓励，同时允许在北朝鲜人工作的地方进行在国外彻底的现场调查。¹⁰⁶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5. 人权观察说，北朝鲜基本上已经从 1990 年代末饿死了几百万人的饥荒里恢复过来，但是严重的粮食短缺持续存在，而人口中最弱势的人群，其中包括年幼儿童、怀孕的和母乳喂养婴儿的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仍然面临困境，¹⁰⁷ 社会中非上层的成员几乎完全依赖市场来取得粮食和其他必需品，因为口粮制度不足以满足需要。北朝鲜人每年几次取得口粮，通常是在重大的国家节假日里，而只有很少数的人，其中多数为劳动党高级官员及保安和情报人员仍然取得经常的口粮。¹⁰⁸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韩国律师协会报告了类似的情况¹⁰⁹，并说，粮食价

格飞涨正导致政府与北朝鲜居民之间的严重冲突。在社会上有权势的群体能有口粮，并通过挪用外来援助积累了财富。¹¹⁰

46. 人权观察报告说，自 1990 年中期以来，北朝鲜每年获得大量的外来援助，但是坚持限制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行动，使之无法监督在该国内部援助的分配情况。¹¹¹ 人权观察建议该国政府：(1) 允许包括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恢复必要的粮食供应作业，并根据正常的国际规程监督援助情况，其中包括能进入全国各地，能够在无预先通知情况下访问，能够自由无计划地选择受访问者；¹¹² (2) 确保其分配体制公平而且有充分的资源，或者允许公民有取得粮食的替代性方式，其中包括进入市场和取得援助；(3) 结束政府分配粮食中优惠劳动党高级官员、军方、情报和警察人员的歧视做法；(4) 帮助幼儿、怀孕及哺乳期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将其作为粮食援助的优先接受者。¹¹³

47.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指出，该国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是积极的。但是，在分配物品中优先照顾军方令人担忧。¹¹⁴ 大赦国际提到，该国政府未能寻求必要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来确保全国居民的最低基本粮食。¹¹⁵ 国际社会和邻国应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北朝鲜应当无条件地接受并公正地分配援助，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认为，北朝鲜并应公正地分配援助，以社会上处于弱势的人群为优先对象。¹¹⁶

48.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指出，到医院和诊所求医的机会有限，药物和多数种类的医疗都无法提供，从而对北朝鲜儿童的健康产生有害影响。¹¹⁷ 他们促请政府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一切必要的外界专业知识，从而保证该国能有高质量的医疗设施，备有适当的用品，并且有能够为所有北朝鲜人服务的高质量医务人员。¹¹⁸

9.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9. 亚洲人权中心提到，歧视性的种姓制度对以下的情况产生了严重影响：属于下层的多数学生常常决定不上中学，而即使上中学，在进入大学时也受到阻碍。¹¹⁹ 属于特权阶层的子女能进入最好的学校，而且不必提供劳动和各种教育费用。¹²⁰ 人权观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¹²¹ 亚洲人权中心表示，在所有其他方面，各种因素导致了上学率的低下，例如各种杂项费用过多，并且剥削劳力，其形式

是国营农场以及作为教师和学校主管当局私人收入的来源。¹²²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也作了类似的评论。¹²³ 因此，据亚洲人权中心指出，看起来北朝鲜青年的受教育率和总体的学业成绩在除了平壤和少数其他地区以外的多数地方都有所下降。¹²⁴ 北朝鲜难民/人权无国界生命基金促请该国政府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一切必要的外界专业知识，重建其教育体制，确保所有北朝鲜儿童至少得到与其他国家能相比拟的适当的免费义务性初等教育。¹²⁵

50. 人权观察指出，强调“军事第一”政策的意识形态教育优先于学术知识教育。儿童从幼年起每星期在学校里就接受几小时的强制性军事训练和政治灌输。¹²⁶ 该组织建议该国政府尊重并确保《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不实行歧视，并避免儿童在学校里过早地接受军事培训。¹²⁷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1. 人权观察认为，许多在国外的北朝鲜人出于对回归以后受迫害的有根据的恐惧而成为当地的难民，尽管他们是出于经济原因而离开的。¹²⁸ 亚洲人权中心表示，北朝鲜难民儿童证实，是否能被接纳到专门的职业培训学校有赖于父母的职业和家庭背景，而这最终要由主管当局来决定。¹²⁹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2. 大赦国际欢迎北朝鲜采取了措施以便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其中包括起草了“2008-2010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并于 2005 年 7 月建立了“保护残疾人朝鲜联盟中央委员会”。¹³⁰

53.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赞赏北朝鲜做了努力，力图改善人权。据这些组织指出，该国政府正在强调，其各种社会安全政策，诸如健康和教育制度，都确保人权。“男女平等法”于 1946 年颁发，以便强调妇女的权利。但是，最近的粮食短缺、经济危机、军事威胁和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严重地导致了人权状况的恶化。¹³¹

54.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指出，北朝鲜的军事化有所加剧。这些组织并关注到对于妇女、残疾人和性方面少数群体的歧视。在过去几年里几次提出的粮食权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仍然有待改善。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和平网/SARANGBANG 人权集团并说，他们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并希望北朝鲜人权能通过人道的过程得到改善。¹³²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www.ohchr.org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

民间社会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New Maldon, United Kingdom
LFNKR/HRWF	Life Funds for North Korean Refugees, Tokyo, Japan; 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Brussels, Belgium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NKHR/KBA	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Korean Bar Association,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ACHR	Asi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DI	Open Doors International, AA Harderwijk, The Netherlands
CHRP/KWARI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Daegu, Republic of Korea; Korean War Abductees Research Institute,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JC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V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RC/PN/SARANGBANG	Catholic Human Rights Committee/Peace Network/SARABGBANG Group for Human Right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² HRW, p. 1.

³ CSW, p. 1, para. 5.

⁴ CSW, p. 1, para. 6.

⁵ CSW, p. 1, para. 7.

- ⁶ AI, p. 3, para. 2.
- ⁷ NKHR/KBA, p. 10.
- ⁸ AI, p. 6.
- ⁹ HRW, p. 3.
- ¹⁰ LFNKR/HRWF, p. 2.
- ¹¹ CHRC/PN/SARANGBANG, p. 10.
- ¹² NKHR/KBA, p. 10.
- ¹³ CHRC/PN/SARANGBANG, pp. 5-6.
- ¹⁴ AI, p. 3, para. 3.
- ¹⁵ AI, p. 6.
- ¹⁶ HRW, p. 1.
- ¹⁷ LFNKR/HRWF, p. 5.
- ¹⁸ ODI, p. 4.
- ¹⁹ JC, p. 6, para. 25.
- ²⁰ CSW, p. 2, paras. 8-9.
- ²¹ AI, p. 3, para. 1.
- ²² CSW, p. 2, para. 10.
- ²³ ACHR, p. 2.
- ²⁴ HRW, p. 1.
- ²⁵ ACHR, p. 2.
- ²⁶ NKHR/KBA, p. 10.
- ²⁷ ACHR, p. 5.
- ²⁸ CSW, p. 2, para. 11.
- ²⁹ CHRC/PN/SARANGBANG, pp. 8-9.
- ³⁰ CHRC/PN/SARANGBANG, p. 9.
- ³¹ AI, p. 4, para. 6.
- ³² CHRC/PN/SARANGBANG, p. 7.
- ³³ CSW, p. 3, para. 14.
- ³⁴ AI, p. 7.
- ³⁵ CSW, p. 3, para. 13.
- ³⁶ CHRP/KWARI, p. 6.
- ³⁷ LFNKR/HRWF, p. 2.
- ³⁸ LFNKR/HRWF, p. 4.
- ³⁹ AI, pp. 5-6, paras. 13-16.
- ⁴⁰ CHRP/KWARI, pp. 7-10.
- ⁴¹ AI, p. 7.
- ⁴² JC, p. 2, para. 5.

- ⁴³ HRW, p. 1.
- ⁴⁴ NKHR/KBA, p. 4.
- ⁴⁵ NKHR/KBA, p. 9.
- ⁴⁶ AI, p. 3, 4, para. 4.
- ⁴⁷ CSW, pp. 2-3, para. 12.
- ⁴⁸ NKHR/KBA, p. 8.
- ⁴⁹ AI, p. 3, 4, para. 4.
- ⁵⁰ CSW, p. 3, para. 12.
- ⁵¹ AI, p. 7.
- ⁵² CHRC/PN/SARANGBANG, p. 8.
- ⁵³ NKHR/KBA, p. 10.
- ⁵⁴ NKHR/KBA, p. 7.
- ⁵⁵ NKHR/KBA, p. 7.
- ⁵⁶ CSW, pp. 3-4, para. 16.
- ⁵⁷ ACHR, p. 5.
- ⁵⁸ HRW, pp. 2-3.
- ⁵⁹ JC, p. 6, para. 18.
- ⁶⁰ CHRP/KWARI, pp. 5-6.
- ⁶¹ CHRP/KWARI, p. 5.
- ⁶² JC, p. 6, para. 26.
- ⁶³ ACHR, p. 4.
- ⁶⁴ ACHR, p. 5.
- ⁶⁵ ACHR, p. 3.
- ⁶⁶ GIEACPC, p. 2, para. 1.1.
- ⁶⁷ GIEACPC, p. 2, para. 1.2.
- ⁶⁸ GIEACPC, p. 2, para. 1.3.
- ⁶⁹ GIEACPC, p. 2, para. 1.4.
- ⁷⁰ GIEACPC, p. 1.
- ⁷¹ CHRP/KWARI, p. 6.
- ⁷² CSW, p. 4, para. 19.
- ⁷³ CSW, p. 4, para. 20.
- ⁷⁴ LFNKR/HRWF, p. 3.
- ⁷⁵ CSW, p. 4, para. 21.
- ⁷⁶ ACHR, p. 4.
- ⁷⁷ LFNKR/HRWF, p. 4.
- ⁷⁸ AI, p. 5, paras. 11-12.
- ⁷⁹ JC, p. 3, paras. 7-8.

- ⁸⁰ CSW, p. 5, para. 25.
- ⁸¹ HRW, p. 5.
- ⁸² CSW, p. 5, para. 26.
- ⁸³ HRW, p. 1.
- ⁸⁴ HRW, p. 3.
- ⁸⁵ CSW, p. 5, para. 22.
- ⁸⁶ CSW, p. 5, para. 23.
- ⁸⁷ ODI, p. 3.
- ⁸⁸ JC, p. 5, para. 20.
- ⁸⁹ ECLJ, p. 2.
- ⁹⁰ ODI, p. 4.
- ⁹¹ ODI, p. 4.
- ⁹² CSW, p. 5, para. 24.
- ⁹³ HRW, p. 1.
- ⁹⁴ JC, p. 2, para. 3.
- ⁹⁵ AI, P6, para. 17.
- ⁹⁶ LFNKR/HRWF, p. 3.
- ⁹⁷ CHRC/PN/SARANGBANG, p. 7.
- ⁹⁸ LFNKR/HRWF, p. 3.
- ⁹⁹ LFNKR/HRWF, p. 6.
- ¹⁰⁰ HRW, p. 4.
- ¹⁰¹ LFNKR/HRWF, p. 3.
- ¹⁰² LFNKR/HRWF, p. 6.
- ¹⁰³ HRW, p. 4.
- ¹⁰⁴ HRW, p. 5.
- ¹⁰⁵ HRW, p. 4.
- ¹⁰⁶ HRW, p. 5.
- ¹⁰⁷ HRW, p. 1.
- ¹⁰⁸ HRW, p. 2.
- ¹⁰⁹ NKHR/KBA, pp. 3-4.
- ¹¹⁰ NKHR/KBA, p. 2.
- ¹¹¹ HRW, p. 2.
- ¹¹² HRW, p. 4.
- ¹¹³ HRW, p. 5.
- ¹¹⁴ CHRC/PN/SARANGBANG, p. 7.
- ¹¹⁵ AI, p. 4, para. 9.
- ¹¹⁶ CHRC/PN/SARANGBANG, p. 7

¹¹⁷ LFNKR/HRWF, p. 4

¹¹⁸ LFNKR/HRWF, p. 6.

¹¹⁹ ACHR, p. 2.

¹²⁰ ACHR, p. 3.

¹²¹ HRW, p. 3.

¹²² ACHR, p. 3.

¹²³ LFNKR/HRWF, p. 4.

¹²⁴ ACHR, p. 3.

¹²⁵ LFNKR/HRWF, p. 6.

¹²⁶ HRW, p. 3.

¹²⁷ HRW, p. 5.

¹²⁸ HRW, pp. 2-3.

¹²⁹ ACHR, p. 3.

¹³⁰ AI, p. 6.

¹³¹ CHRC/PN/SARANGBANG, p. 4.

¹³² CHRC/PN/SARANGBANG, p. 4.

-- -- -- -- --